有關彰化縣政府廢止彰化縣芳〇鄉芳〇段00、00地號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後,當事人是否符合信賴保護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 126條損失補償規定之適用

發文機關:法務部

發文字號: 法務部 111.02.09. 法律字第11103502700號

發文日期:民國111年2月9日

主旨:有關貴府廢止貴縣芳○鄉芳○段00、00地號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後,當事人是否符合信賴保護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12 6條損失補償規定之適用一案,復如說明二、三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11月25日府農務字第1100425584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程序法(下稱本法)第123條第1款規定:「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,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:一、法規准許廢止者。」依上開規定,倘法規(法律、法規命令、自治法規)特別規定何種情形下應(得)廢止原授益處分者,自當依其規定(林錫堯著,行政法要義,105年4版,第372頁;本部108年7月25日法律字第10803510970號函參照)。且法規就特定之授益行政處分,明文規定行政機關在一定情形得予以廢止者,應已就信賴保護及法律安定為抽象之立法裁量,原處分機關自得根據有關規定之授權,為具體之行政裁量,決定是否廢止有關之合法授益處分(陳敏著,行政法總論,100年7版,第461頁)。
- 三、復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(下稱審查辦法)第 33條規定:「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,應依原 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,並不得作為住宅、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。但 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,不在此限(第1項)。直轄市或縣(市) 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 管,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書內容使用;未依計書內容使用 者,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,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依相關規定處理。但配合政策休耕、休養、停養者,不在此限(第2 項)。前項農業設施已依法領有建築執照者,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 時,應一併通知建築主管機關處理(第3項)。……。」依此,直轄 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作成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之授益行政處分後,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 地造冊列管,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;未依計畫 內容使用者,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,於此情形所為之廢止處分, 自合於上開本法第 123條第1款之規定,且因審查辦法第33條第2項訂 定當時,已就信賴保護及法律安定為抽象之立法裁量,是以,倘若本 案確係依審查辦法第 33條第2項規定所為之廢止,因係法規已規定廢 止之原因,性質上為受益人得以事前預估者,非屬本法第123條第4款

及第 5款之情形,受益人無從依行政程序法第126條第1項規定主張信賴補償(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488號判決、109年度判字第56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至於本案是否符合審查辦法第 33條第2項廢止之要件,因涉及審查辦法第 33條第2項規定解釋適用及個案事實認定,仍請貴府參考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本於權責審認判斷。